

# 漫談監獄學研究及人才培育二三事\*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秘書 邱明偉

宜蘭，這一片山與海交會的綠野平原，有著豐富多元的人文自然景觀，自己在過去 20 年的矯正公務生涯中從來就沒有來到此地服務，去年因緣際會從臺東來到這個多雨潮濕的蘭陽地區，不能不說是難得的緣分，也有些有趣特殊的生活體驗<sup>1</sup>，而宜蘭監獄，矗立在蘭陽平原的三星田野鄉間<sup>2</sup>，是個監獄、看守所及少觀所三合一的機關，在這裡大多數矯正同仁都是宜蘭在地子弟，矯正人員異動不若其他西部或北部矯正機關來的高，日前司法特考監獄官及管理員考試及格人員報到實習，這群矯正新鮮人的加入，帶給這矯正機關一些新的感覺，看到他們初入矯正工作職場的生澀，讓自己在腦海裡閃過多年前剛出校園，分派到矯正機關服務的情景，沉澱之後也讓現在的自己嘗試去反思一些有關監獄學及犯罪學研究與人才培育的課題。

這群擁有大學畢業學歷的矯正新鮮人，來自各種不同科系，亦不乏國立大學者，儘管國內矯正管理人員應考資格只要高中畢業即可，與美日等國各有異同<sup>3</sup>，然而近年來就業大環境轉變，吸引更多人選

近年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  
報考人數及錄取人數

年度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2008	3570	179
2009	4998	239
2010	5269	244
2011	4908	264

資料來源：考選部 <http://wwwc.moex.gov.tw>

\* 本文發表於民國 101 年，法務通訊，2584 期，頁 3-5。

<sup>1</sup> 2009-2010 年在臺東時乾熱季節，東北季風一起，捲起卑南溪河口乾枯河床細沙，臺東市區就會不時陷入沙塵迷霧，每遇此景，最重要的當然是將家戶門窗緊閉防沙，以免與沙塵同住共眠；如今來到宜蘭三星，卻是遇到連綿多雨而潮濕的秋冬季節，長達月餘每天都是陰雨綿綿，偶見難得的陽光時，直覺反應就是中午趕快衝回宿舍拿棉被到戶外曬太陽，還有打開門窗享受溫暖的陽光日照。

<sup>2</sup> 宜蘭監獄於 1992 年間從市區遷至三星鄉拱照村現址，舊監原址已成為宜蘭最具指標的熱鬧繁華的新月廣場，現址所在的三星鄉是蘭陽平原沖積扇地勢最高的地方，位於山地與平原接壤處，同時也是清代原住民與平地漢人衝突與交流的重要地點，蘭陽溪水自後方高山源源不絕流下，即在此開始奔放伸展於平原之中，其水質比平原其他地方清純乾淨，也經常聽到從外地移解至此的收容人提及感受明顯的是生活用水的潔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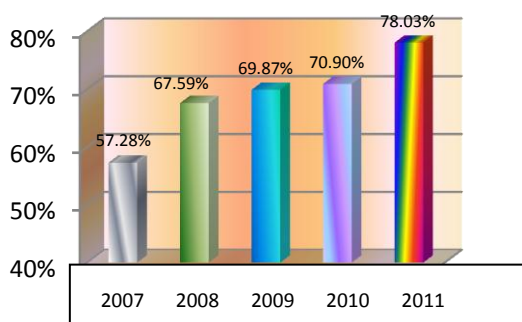
<sup>3</sup> 美國聯邦監獄局 (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 對於新進 (GS-05 級) 基層管理員 (Correctional officer) 資格要求是大學畢業，另一新進 (GS-06 級) 管理員則應具備曾修習犯罪學及刑事司法等相關學科達 9 學分；此外，各州矯正局對於新進管理員的學歷要求多為高中畢業，以加州矯正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 Rehabilitation) 為例，新進管理員資格為具美國公民身分、滿 21 歲、高中畢業、無重罪前科、體能狀況良好且能操作警械，甄選合格後需接受 6 週職前訓練，同時經過 2 年實習後才能成為正式管理員。至於日本刑務官最基層的職務「看守」，意即管理員，其學歷要求為高中畢業。

擇投入公職應考，高資低考現象屢見不鮮，矯正工作也成為其中熱門的選項，具體反映了近年來矯正基層同仁素質不斷提升的趨勢，以 2011 年為例，男女管理員報考人數中，大學以上畢業者即占 58.13%；而 264 名錄取人數中，大學以上畢業者更占 78%，其中更有 23 位擁有碩士學位者，這是近幾年來的正向改變，也象徵著矯正舊世代與新世代的交替來臨，值得思考是，對於這些擁有大學學歷的矯正新世代而言，雖然通過司法特考專業考試科目（監獄學、犯罪學及監獄行刑法）的考驗，但是對於二百多年犯罪學及監獄學發展累積的專業學門，能否有對這門專業有完整體系的瞭解與認知，還是流於問答式的片段切割的背誦記憶，換言之，他們對於刑事司法學門(犯罪學、監獄學、刑事政策)的教育啟蒙起點究竟在哪裡，我自以為是認為可能大多數都在補習班吧!! 這是好現象嗎? 還是可以嘗試努力開始做一些改變。

近 5 年來監所管理員考試及格者大學畢業以上人數比率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比率	57.28%	67.59%	69.87%	70.90%	78.03%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取自考選部網站 <http://wwwc.moex.gov.tw>



近 5 年監所管理員大學畢業者逐年增加

新進管理人員幾乎都有曾經擠身補習班準備考試的經驗，尤其參加司法特考司等監所管理員考試的前身，補習班似乎成為一個必經的場所，當然，這非監所管理員考試所獨有，司法特考其他類科或高普考試，也有類似的情形，似乎不足

為奇，因為這畢竟有其市場需求，且應考答題方式及技巧確也關係著考試成績，不過教育所應該有別於補習之不同處：教育，不能以「有沒有用」作為主要衡量標的；教育，不應限縮在狹隘的時空觀念；教育，沒有速成的捷徑；教育，不應有本小利大的僥倖心態<sup>4</sup>。當我們看到每年有數千名學子願意報考監所管理員，

<sup>4</sup> 參見劉炯朗，大學教育的課程內容，2012 年 2 月 17 日摘自 <http://blog.udn.com/liucl/2252667>

如果能在大學教育階段，無論是通識課程或選修課程，即多方啟蒙引導其修讀犯罪學及監獄學，同時經由更深入的學習經驗，專業知識的累積，啟發其多元的興趣，可以延伸更多專業發展的可能。固然臺灣有別於美國大學犯罪學及刑事司法科系蓬勃發展，且大學師資及課程開設方向有其考量，但是透過監獄學研究及教育獎助機制的建構，增加大學院校學生對於監獄學及犯罪學課程的可近性，相信可以直接間接促進未來犯罪矯正的專業發展趨勢。

對此，雖然目前有很多措施在進行中或曾經被提及，例如在公部門層面，無論是推動大學院校相關科系學生矯正課程實習制度、協調教育部每年設置監獄學犯罪學公費留學考試學門、矯正專題委外研究案、結合大學院校舉辦研討會或司法特考監獄官考試分組制度或應試科目檢討<sup>5</sup>等，個人認為未來可以再努力的還有：

矯正主管機關可以結合社會公益團體或學術社團例如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或犯罪學學會，亦或規劃推動設置基金或以公益信託方式，整合成立鼓勵各大專院校學生修讀監獄學或犯罪學相關課程或進修研究的獎助機制，並得由各矯正機關合作社共同公益贊助，每學期對於修讀監獄學、犯罪學、刑事政策或矯正法規等課程且成績優良的學生，公開表揚並給予獎助學金；此外，對於大學院校學生出國進修監獄學及犯罪學提供名額給予補助、申請監獄學專題研究計畫或於國內外研討會及期刊發表監獄學相關報告，亦得給予適當獎助，期此能逐漸厚實監獄學研究及人才培育的基礎。

有時候我們會對一些現象，習以為常，甚至接受或認同它存在的現實及必要

---

<sup>5</sup> 除了基層管理員之外，筆者一直認為監獄官決定未來矯正領導人才良窳，其進用容有再思考之必要，現行司法特考監獄官考試專業科目計有六科，包括監獄學、刑法、心理測驗、監獄行刑法、諮商與輔導、刑事政策與犯罪學。上開科目除了監獄學及犯罪學專業外，另主要橫跨法律及輔導等二大領域，此固係符合獄政管理幹部通才之需求，然而考試科目橫跨多種不同領域，備多力分，考試及格人員特定領域專精深度即顯不足，因此，為因應矯正專業分工趨勢並兼顧管理幹部通才需求，建議監獄官考試可朝分組方式辦理，首就因應當前獄政法制人才之需求，設置矯正法律組，不分性別僅錄取少數名額，至於其他大多數名額則仍依需求設置矯正實務組，二組應考專業科目可視情形予以檢討分置，另該二組考試錄取人員後續再施予矯正管理幹部訓練，並均分派矯正機關科員職務，以符合矯正業務之需求。

性，補習與司法特等監所管理員考試的全然連結，其實就是一個例子，但值得一提再提的是，矯正工作是人改變人的工作，只要用心，有努力，就會有感動，就會留下足跡<sup>6</sup>，作為一個已然擠身資深行列的矯正人員，看到每年司法特考監所管理員考試榜單上錄取上百名管理人員的意義，其所代表的不僅只是矯正機關戒護勤務崗位的遞補，同時也是矯正世代之間傳承交替的活水源頭，許多年輕學子願意進入矯正體系，成為矯正新血輪，讓矯正體系注入新世代的力量，如果之前有更多大學相關學科教育的薰陶，作為後續在職訓練的基礎，我一直相信這樣的教育的力量，是會帶來矯正機關體質的改變，因為占矯正體系成員達六成以上的基層管理人員，不僅是第一線與廣大收容人互動接觸的管教人員，一言一行，兼具身教與言教的功能，足以直接影響矯正工作的品質，更是代表矯正機關能否邁入下一個新世紀的指標。

矯正體系現在願意灑下這樣的種子，無論是透過在公務部門的努力或公益學術社團的協助，建構更多監獄學及犯罪學研究及教育的獎助機制，讓目前在社會科學領域仍屬冷門的監獄學或犯罪學耕耘的莘莘學子們，有一份感動或支持的力量，幾年後的將來，不管這群受惠的學子最終是進入矯正體系服務，抑或在其他公務部門、民間企業或學術領域發展，相信都會帶給矯正體系更多正向的能量，這就是美與善的循環。

如今輾轉來到宜蘭這片土地，在三星的夜裡，偶然回頭細想自己在矯正公職生涯已經走過泰半，終點線已隱然可見的此時，這樣的期待與想法仍不時浮現。

---

<sup>6</sup> 摘自法務部矯正司 2009 年 9 月 18 日辦理「矯正機關生命教育學者專家座談會」會議結語。